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以代價62,000港元購買待售股份。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約82.27%(因而為本公司間接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及買方擁有約17.73%權益。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由於買方與賣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的兩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以代價62,000港元購買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及買方

出售事項標的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約32.36%。

代價

待售股份的應付代價為62,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一、待售股份的原來成本；二、目標集團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三、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四、有關目標集團潛在業務擴展，買方具備的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源，以及賣方根據中國內地法規減少其於目標集團股權的相關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完成

完成於買賣協議日期下午五時正買賣協議簽訂後隨即落實。完成後，賣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約32.36%股權，而目標公司約49.91%股權由賣方持有，約50.09%股權由買方持有。因此，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修訂現有股東協議

於簽立買賣協議的同時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各自簽立新股東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現有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現有股東協議的主要修訂如下：

目標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新股東協議，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應由兩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賣方提名，而另一名董事則為買方本人。

目標公司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現有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賣方對買方不時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的任何建議轉讓擁有優先取捨權。根據新股東協議，在不損害賣方的優先取捨權的情況下，買方不得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賣方已全數收回對目標集團的初始融資及任何其他貸款為止。

根據新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賣方及買方其中一方(「**隨售股東**」)各自就目標公司另一股東(即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轉讓股東**」)建議出售所持有的目標公司任何數量股份予任何第三方(「**承讓人**」)獲授隨售權，行使該隨售權將要求轉讓股東促使承讓人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同時購買一、轉讓股東建議轉讓於目標公司的所有股份；及二、隨售股東持有於目標公司的該等數量股份(佔隨售股東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與轉讓股東建議轉讓的目標公司股份佔轉讓股東於相關時間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相同)。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資訊科技、網絡及監控領域為客戶提供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的整套解決方案和開發定制軟件。本集團與眾多知名跨國廠商緊密合作，致力為澳門、香港和中國內地客戶提供高質量、尖端和度身訂做的信息技術基礎建設，為他們提供資源優化、運營效率提升並增強網絡安全性的技術和解決方案。

賣方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持有目標公司約17.73%股權的股東及目標公司的董事。買方現為泰思通上海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運作，以及泰思通上海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技術發展及管理工作。買方擁有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Waterloo博士學位，以往曾任職於多家國際軟件開發企業，於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專長於為電訊服務供應商開發網絡管理系統，並與中國的各個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泰思通香港的投資控股。泰思通香港的主要作用為直接投資於泰思通上海及透過泰思通上海間接投資於泰思通江西。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主要從事軟件研發及相關軟件諮詢服務。

賣方支付待售股份的原來成本約為62,000港元。

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及其他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利潤為70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及其他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為4,720,000港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約為14,48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所得的總收益(扣除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須支付的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約為2,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代價、目標集團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應收目標集團款項減值及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等因素計算得出。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的有關收益為未經審核，須待最終確定後於本公司年報披露。鑒於上述預期收益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淨值計算得出，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可能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或會不同，原因為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與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間存在時間差距，而目標集團於該段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或會變動。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之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現時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斷探索商機，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經評估中國內地的監管及營商環境，賣方與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決定，目標集團計劃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為泰思通江西申請中國牌照來拓展其業務範疇，乃符合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包括賣方)的最佳利益。鑒於有關中國牌照申請人外資持股量的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事項(具有將賣方(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減至低於50%的效果)將有助買方作出安排，使泰思通江西符合申請中國牌照的資格。因此，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對目標集團(透過中國牌照申請，目標集團其後可嘗試把握該等服務在中國內地的強大潛在商機及市場)及其股東均有利。

本集團亦認為，買方根據出售事項可增加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亦因此間接增加其於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泰思通江西)的股權)作為激勵，對目標集團(及其股東，包括賣方)而言屬有利。買方在中國內地的在線數據、互聯網及電訊行業具有專業知識、資源及技能，或有助於申請中國牌照，且在成功獲取中國牌照後，買方可推動該等服務的營運，增強買方與本集團以及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第三方持份者之間的業務及區域協同效應。

此外，根據目標集團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負債淨值約為14,48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收益(同時於目標公司保留相當大的少數股權，以從目標集團潛在業務發展中獲取回報)，以及改善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

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上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二、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三、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約82.27%(因而為本公司間接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及買方擁有約17.73%權益。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由於買方與賣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的兩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買方」	指	Wu Wenhua (鄔文華)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買家就待售股份向賣家應付的代價金額62,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家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家出售待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現有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之間就目標公司的運營及管理，以及賣方與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所訂立日期為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的現有股東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泰思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新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新股東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現有股東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牌照」	指	由中國內地有關當局發出准許泰思通江西於中國內地提供該等服務的牌照

「待售股份」	指	356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2.36%
「賣方」	指	Vodatel Softwar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服務」	指	一、為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二、以互聯網規程為基礎的虛擬私人網絡服務；三、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四、互聯網存取服務(除向終端用戶提供互聯網存取服務外)；及五、其他內容服務(除電子應用程式商店外)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隨售股東」	指	具有本公告「目標公司股份轉讓限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apital Insta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包括泰思通香港、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
「承讓人」	指	具有本公告「目標公司股份轉讓限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股東」	指	具有本公告「目標公司股份轉讓限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泰思通香港」	指	泰思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